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